

证券代码：833164

证券简称：琥珀股份

主办券商：东方证券

厦门琥珀香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任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任免基本情况

（一）任免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24 日审议并通过：

提名胡玥女士为公司监事，任职期限至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，本次任免尚需提交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二）任命原因

公司监事张春静女士因个人原因向监事会提出辞职，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数量低于法定人数，为保证监事会正常运作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提名胡玥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。

（三）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

胡玥，1990 年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本科学历，厦门大学 MBA 硕士学位在读。2012 年上海应用技术大学香料香精技术与工程学院本科毕业，后入职厦门琥珀香精股份有限公司担任产品经理一职；2015 年至 2018 年间任职于上海味来工场食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、厦门同婆婆商贸有限公司、宝丽星股份有限公司，先后担任区域推广主管、新媒体主管、市场部经理；于 2019 年 12 月再次加入厦门琥珀香精股份有限公司，担任市场部总监一职。

二、任命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公司新任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。

本次任命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。

在公司新监事任职前，原监事继续履行监事的相关职责。

（一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本次任命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有利于监事会开展工作，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、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厦门琥珀香精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

厦门琥珀香精股份有限公司
监事会

2022年8月26日